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7/09-10(01)號文件

檔號：CB1/SS/1/09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

2009年10月28日舉行的會議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型工程規例》小組委員會")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制度曾經進行的商議。

背景

2. 根據現行的建築監管制度，所有建築工程，不論其規模和複雜程度，均受同一制度所規管。在展開工程前，由有關的建築圖則必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下稱"監督")批准，而工程也須獲監督同意才可展開。此監管制度並沒有將建造新樓宇的工程，與在現存建築物進行性質簡單的小型建築工程(例如安裝冷氣機支架)作區分。因此，很多小型建築工程均在不符合法例的情況下進行，因而成為違例建築工程。

3. 根據在2008年6月18日通過的《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8年第20號條例)(下稱"《2008年修訂條例》")，《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引入一個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簡化現行的建築監管制度，為業主提供一個合法、簡單、安全及方便的途徑進行小型工程。

4. 《2008年修訂條例》的若干條文，包括授權發展局局長就小型工程事宜制訂規例的條文，已透過在2008年10月13日刊憲的《2008年〈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25號法律公告)，於2008年12月15日生效。由發展局局長於2009年3月提交，並於2009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經立法會決議(2009年第113號法律公告)修訂的《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2009年第51號法律公告)(下稱"《小型工程規例》")，訂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運作細則。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5. 《小型工程規例》涵蓋小型工程的分級制度和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進行小型工程的簡化規定、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及臨時註冊事宜，以及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在進行小型工程時的職責。《小型工程規例》按小型工程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把小型工程分為3個級別。每個級別的工程則根據業界的分工情況，再細分為不同類型和項目。

6. 小型工程只可由"訂明註冊承建商"(即"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由於第I級別小型工程較為複雜，進行這些工程需要較高的技術及較嚴謹的監督，因此須由認可人士負責設計和監督(及視乎情況，由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加以協助)，並由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其他兩個級別的小型工程可直接由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無須認可人士參與。下表概述根據《小型工程規例》進行各級別小型工程的規定：

小型工程級別 規定	第I級別	第II級別	第III級別
建築專業人士及 承建商的委任	認可人士(及 註冊結構工程 師／註冊岩土 工程師，視乎 情況而定)及 註冊一般建築 工程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 商或第I級別 註冊小型工程 承建商	—— 註冊一般建築 工程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 商或第I或第II 級別註冊小型 工程承建商	—— 註冊一般建築 工程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 商或第I、第II 或第III級別註 冊小型工程承 建商
在工程展開前，給予 建築事務監督簡單 通知，並提交圖則及 文件	必須	必須	無須
在工程完成後，向建 築事務監督提交記錄 圖則、證明書及文件	必須	必須	必須

7. 根據《2008年修訂條例》為合資格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設立一個註冊制度，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承建商可以是法人團體、合夥經營者、獨資經營者或個別人士(只限第III級別小型工程)，而且其人員需要具有足以令監督信納的技術資格和工作經驗，才可根據該條例得以註冊。對於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並以公司形式經營的從業員，當局會根據其代表的正式資格及／或相關經驗、對法例規定的理解，以及管理和監督工程項目的專業經驗，從而評估其申請。從業員如申請註冊為第III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並以個別人士名義經營，便須證明其正式資格及／或相關經驗。

8. 政府當局會設立過渡期，並作出為期兩年的臨時註冊安排，讓現時的小型工程從業員有時間就註冊作準備。當局只會為以公司形式經營的申請人提供臨時註冊。個別申請人無須進行臨時註冊，因為此類個別申請人可憑藉其資格或經驗，並在修讀為期1天的補充培訓課程後獲得註冊。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9. 在審議《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時，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政策意向，因為該個新制度會簡化現行有關小型工程的建築監管制度，以便普羅市民以更方便及經濟的方式進行小型工程，並使政府資源得以更有效運用。

10. 法案委員會認為，當局應精簡註冊制度，並應制訂措施，協助合資格的從業員瞭解註冊制度，並按其需要及選擇提出註冊申請。當局應考慮精簡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制度，方便他們經營。委員關注到、規定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申請多項工種註冊，可能增加其經營成本。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就小型工程承建商建議的註冊費用及續期費用(立法會CB(1)609/-07-08(01)號文件的附件C)。

11. 政府當局在發展事務委員會2009年2月24日的會議席上，向委員簡介載於發展局局長將會擬訂的《小型工程規例》所涵蓋的各個主要範疇。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部分委員認為，為促進公眾安全，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方式不應過嚴及過於複雜，亦不應對公眾造成太多的干擾。

12.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小型工程的從業員在繳付有關的費用後，可以按其資格和經驗，就有關的小型工程級別、類型或項目申請註冊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察悉，當局將會設立臨時註冊安排。

13. 《小型工程規例》小組委員會在審議於2009年3月27刊登憲報的《小型工程規例》時察悉，如《小型工程規例》獲得通過，當局會擬備及向立法會提交另一項關於註冊相關費用的規例，供議員審議。《小型工程規例》小組委員會亦察悉關於註冊及續期等的建議費用附表(立法會CB(1)1468/08-09(01)號文件附件B)。鑒於《小型工程規例》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其他渠道，以便申請人可在個案訴諸原訟法庭之前提出上訴，政府當局同意設立一個覆核機制，在接獲申請人提出的要求後，覆核申請被拒的個案。《小型工程規例》其後經在2009年5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同過的立法會決議(2009年第113號法律公告)修訂。政府當局為回應《小型工程規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而作出的各項修訂，主要關乎可供監督處理轉交申請、考慮續期及重新註冊等事宜的時限，以及上文所述的覆核機制的設立事宜。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

14.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2009年第178號法律公告)(下稱"《費用規例》)於2009年10月9日在憲報公布，並於2009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費用規例》列明在《小型工程規例》中，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各項申請的收費水平，包括新註冊、註冊續期、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額外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的註冊、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覆核被拒個案及臨時註冊。擬議的收費結構概述於發展局在2009年10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PL-B) 30/30/120)的附件E。據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收費結構是以悉數收回管理註冊制度的成本為原則而釐定。鑒於申請人可提出覆核有關註冊申請的決定，政府當局現時在《費用規例》下建議的各項費用，亦已包括相關的費用。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10月27日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事件	參考資料
2007年12月7日	<p>內務委員會在會議席上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p> <p>法案委員會於2008年6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匯報。</p>	<p>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DEVB(PL-B) 30/30/120)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bills/brief/b14_brf.pdf</p> <p>條例草案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bills/b0711231.pdf</p> <p>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7/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hc/papers/hc1207ls-17-c.pdf</p> <p>立法會CB(1)609/07-08(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bc/bc01/papers/bc010122cb1-609-1-c.pdf</p> <p>法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868/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bc/bc01/reports/bc010618cb1-1868-c.pdf</p>
2008年6月18日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	<p>議事錄(第207至222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18-translate-c.pdf</p>
2008年10月24日	內務委員會審閱《2008年〈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25號法律公告)	<p>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papers/hc1024ls-6-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7/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minutes/hc20081024.pdf</p>

日期	會議／事件	參考資料
2009年2月24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p>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16/08-09(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224cb1-816-7-c.pdf</p> <p>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861/08-09(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224cb1-861-1-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33/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090224.pdf</p>
2009年4月17日	<p>內務委員會在會議席上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p> <p>小組委員會於2009年5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DEVB(PL-B) 30/30/120)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subleg/brief/51_brf.pdf</p> <p>規例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subleg/negative/ln051-09-c.pdf</p> <p>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1/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papers/hc0417ls-51-c.pdf</p> <p>立法會CB(1)1468/08-09(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sub_leg/sc07/papers/sc070430cb1-1468-1-c.pdf</p> <p>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555/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papers/hccb1-1555-c.pdf</p>